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99號

原告 捷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墉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委託原告就「自動化細胞分析儀器（型號：CI-100R）」執行「體外診斷設備電性安規/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」，原告已於112年6月19日完

01 成測試依並提供測試報告予被告（報告編號UT111065、UT00  
02 0000-0、C1M0000000-E220701/F220831/F220830），並開立  
03 委託測試費用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000元之發票請求被  
04 告付款，惟被告屢經催告，迄未給付系爭委託測試費用尾  
05 款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委託測試費用尾  
06 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00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  
07 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僅具狀就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於言詞辯  
09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採  
11 購單、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、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  
12 被告雖以113年9月10日民事異議狀就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  
13 明異議，惟並未具體指摘原告前開請求有何不實情形，復未  
14 提出足以阻礙或消滅原告前開債權之相關資料，且被告已於  
1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16 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,  
18 000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1日

19 （按：被告提出之民事異議狀所載具狀日期為113年9月10  
20 日，堪認被告自斯時起已收受本院支付命令而受債務之催  
21 告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22 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5 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 韋 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